五镇发〔2023〕6号

五女店镇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按照许建消安〔2023〕8号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五女店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中共建安区五女店镇委

2023年5月25日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河北沧县“3·27”、浙江武义县“4·17”、北京市长峰医院“4·18”、山西省临县高层住宅“5·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有效防范遏制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镇政府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运用好“六防六化”工作方法，各行政村（社区）、行业部门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重点场所排查、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公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推动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织密织牢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精准发现和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现阶段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着力从根本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做好社会面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降低火灾风险，为全镇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顺利推进，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黄小明（镇长）

副组长： 刘星辰（人大主席）

成 员： 张逍遥（二级主任科员）

李运锋（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尚 旭（纪检副书记）

李 谆（党委委员、副镇长）

艾俊强（副镇长）

尚新亮（副镇长、派出所所长）

符峥（ 副镇长）

张静钰（副镇长）

李亚伟（武装部长）

司争艳（宣传委员）

刘思梦（组织委员）

任纪涛（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消防服务中心，艾俊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红选、李伟星、孙真真、王红娜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安排部署、统筹协调、调度推进本次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工作部署和工作调度，协调推进部门联合检查与联合执法，有效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三、排查整治重点

**（一）重点场所。**聚焦四类场所，将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场所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等场所。

**2.敏感特殊场所。**包括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高层公共建筑、重点工程施工现场等。

**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突出档发加工、食品加工、制衣制鞋、木材加工等企业为主）、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合用场所等。

**4.“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小商店、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培训机构、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和沿街门店。

**（二）重点问题。**聚焦致灾要素，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将火源气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火源气源管理。**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电焊作业；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见附件1）；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电源管理。**高层建筑电缆井内强弱电电缆缠绕不清、线路敷设不规范、线缆未穿管保护、线缆老化、堆放杂物等突出问题；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3.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及其配套冷库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4.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5.防火分隔。**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6.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7.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外包外租场所的租赁双方未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及管理职责；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8.初期火灾处置。**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9.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任务落实。**未研究组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单位开展自查，带队开展检查；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未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开展排查，加强统一协调管理；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本辖区内、本条线消防安全形势和突出风险隐患开展分析研判，对照排查整治重点进行筛查，找出容易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的最不放心单位场所，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因地制宜开展仓储物流、易燃易爆、自建房、“九小场所”等具有地域特点的排查整治。

四、检查方式

（一）指导单位自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消防安全岗位责任，组织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要突出管理团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对标对表制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并推动落实。要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隐患整改期间，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火灾。要将电气焊动火等危险作业和外包外租作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全员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对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以及作业各环节责任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等生产经营活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将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纳入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专项行动期间，企业要组织至少一次火灾扑救和逃生疏散演练（村居、公众聚集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一次），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月至少一次）。

（二）组织基层排查。要加大基层排查力量组织，要开展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培训，重点学习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广泛组织开展防火安全联合检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动火施工、锁闭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情形的，应及时制止、劝阻；问题严重的，立即抄报相关主管部门，移交区消防部门。

（三）开展条线检查。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条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对照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重点场所火灾防范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督促条线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行业领域尚未制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结合事故教训，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研究整治重点事项和管理措施。

（四）强化执法检查。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提级督办等形式，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督促坚决整改到位。对单位自查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措施消除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对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采取整改措施的，依法予以处罚；对因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对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加强行刑衔接和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入刑案件办理工作，对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五、工作步骤和重点任务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上旬前）。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镇党委、镇政府工作方案部署，深入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结合实际细化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对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研究、再细化，倒排工作账单，明确职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二）排查整治（2023年11月底前）。排查整治按企业自查自改、部门帮扶指导、精准执法督改三个步骤同步实施阶段交叉进行、压茬推进。一是企业自查自改。发动企业对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每月按规定主动报告。原则上企业在5月底前要完成第一轮自查上报。二是部门帮扶指导。镇直各部门对重点辖区、重点单位开展指导帮扶，传达通知精神。同时要每月汇总分析单位自查自改情况，采取定期与专题、正向与反向相结合方式，评估并公布排查整治工作质态。三是精准执法督改。聚焦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检查事项，深入单位场所开展检查督查，依法严格查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逾期未整改销案的以及新确定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上报区消防部门落实挂牌督办；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加强统筹，推动协调解决。

（三）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认清形势，落实责任。充分认识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各单位、各企业负责人做为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常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阵地，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三）精心组织，确保实效。针对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效和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梳理重点难点，总结方式方法，既要把握要点，又要举一反三，切实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有效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附件：1、加强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消防管理“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

2、《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附件1：

加强外来施工作业人员

消防管理“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

**“三清”：**（1）清楚外来装修改造、安装维修、电气焊、配送货等施工作业的人员数量、作业区域和时间。（2）清楚电工、焊工以及制冷空调、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安装维修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3）清楚施工、维修、改造、货物装卸等过程中的火灾危险性，是否动火、动焊、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是否对其周边消防安全带来影响。

**“三讲”：**（1）向外来施工作业人员讲清本单位和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火灾危险性。（2）向外来施工作业人员讲清本单位和场所消防管理制度，及其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当注意的消防安全事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场所要提醒外来施工作业人员严禁营业期间动火动焊作业）。（3）向外来施工作业人员讲清本单位和场所，特别是施工作业周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及其操作使用方法。

**“三落实”：**（1）落实本单位、施工作业单位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2）落实严格的动火动焊、装修作业等审批制度。（3）落实严格的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备足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清理周边易燃可燃物品，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有条件的可以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实时监控。

附件2：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 键  环 节 |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 | | | 检 查  情 况 |
| 火源管理 | 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 | | | | 是□否□ |
| 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 | | | 是□否□ |
| 外来施工作业人员未落实“三清三讲三落实”措施 | | | | 是□否□ |
|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 | | | 是□否□ |
| 电源管理 | 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 | | | | 是□否□ |
| 违章带负荷拉、合闸 | | | | 是□否□ |
|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 | | | 是□否□ |
|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 | | | 是□否□ |
| 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 | | | | 是□否□ |
| 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 | | | | 是□否□ |
|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 | | | | 是□否□ |
| 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 | | | | 是□否□ |
|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 |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是□否□ |
|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 | | | | 是□否□ |
| 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 | | | 是□否□ |
| 安全疏散条件 | 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 | | | | 是□否□ |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 | | 是□否□ |
|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 | 是□否□ |
| 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 | | 是□否□ |
| 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 | | | | 是□否□ |
| 防火分隔 | 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 | | | | 是□否□ |
|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 | | | | 是□否□ |
| 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 | | | 是□否□ |
| 消防设施设备 | 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 | | | | 是□否□ |
|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 | | | | 是□否□ |
| 单位管理责任落实 | 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 | | | | 是□否□ |
| 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 | | | | 是□否□ |
| 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 | | 是□否□ |
| 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 | | | | 是□否□ |
| 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 | | | | 是□否□ |
| 擅自改变场所火灾危险性定性，如丁戊类厂房用作丙类生产储存、丙类厂房用作甲乙类生产储存，增大火灾危险性 | | | | 是□否□ |
| 初期火灾处置 | 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 | | | | 是□否□ |
|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 | 是□否□ |
| 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 | | | | 是□否□ |
| 消防安全责任人重点任务落实 | 未研究组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单位开展自查，带队开展检查 | | | | 是□否□ |
| 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 | | 是□否□ |
| 未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 | | | 是□否□ |
| 未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开展排查，加强统一协调管理 | | | | 是□否□ |
| 未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 | | 是□否□ |
| 被检查单位场所负责人 | |  | 检查人员 |  | |

五女店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60份）